荆州学院教职员工师德师风廉洁自律承诺书

作为荆州学院的一名教职员工，我承诺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严格遵守职业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，树立良好形象，自觉接受监督，做到以下五个方面：

一、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。不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敷衍塞责、推诿扯皮；不违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；不通过课堂、论坛、网络等一切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不编造散布谣言和不良信息，不参与宗教迷信活动。

二、潜心育人，乐教爱生。不违反教学纪律，不敷衍教学；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；不擅自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工作；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三、严以律己，清廉从教。不索要、收受管理服务对象、学生及家长财物；不参加由管理服务对象、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；不利用管理服务对象、学生及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四、坚持原则，为人师表。不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以及学校建设和经济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请托说情、以权谋私；恪守学术道德，不发生抄袭、剽窃、篡改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；涉及个人利益或与亲友有关的决策时，主动回避。

五、公道正派，奉献社会。不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财产、资产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；不挪用公款或占有公共资源办理私事；不违反财经纪律，虚构冒领款项；不利用职权向学生推销书刊、教辅资料和其他物品。

部　门：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